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经审核后认为：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郭世华

汪启华

龚伟中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